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钢联”）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自然人潘宁持有的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22.50%股权和自然人潘隆持有的山东隆众13.9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隆众36.42%的股权。

本次公司受让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76849987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B808-809 室

经营范围： 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三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网络技术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专题调研（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网站建设。

本次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隆	525.00	52.50%	385.80	38.58%
2	潘宁	225.00	22.50%	0.00	0.00%
3	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	250.00	25.00%
4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64.20	36.42%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山东隆众现有非转让方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商投资”）已书面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02,345.19	13,476,831.28
负债总额	7,449,265.04	8,676,214.07
应收款项总额	110,310.00	332,272.20
净资产	7,153,080.15	4,800,617.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 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2016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206,528.12	11,334,327.00
营业利润	-1,199,390.08	-2,419,532.67
净利润	255,774.60	-2,352,46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233.61	-4,386,885.66

截止本公告日，潘隆、潘宁持有的山东隆众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山东隆众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形。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潘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305*****0797，现在是山东隆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潘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305*****0023。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山东隆众专注石化资讯业务，在该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有稳

定的市场份额以及客户基础。

由于山东隆众从事的是资讯服务行业，属于轻资产公司，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 2,000 万元受让 36.42% 的股权。对应山东隆众总价值为 5,491.49 万元；以 2016 年完整会计年度收入水平计算，P/S 约 3.39 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让方：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潘隆、潘宁

标的公司：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数量、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

(1) 股权转让数量：

潘隆和潘宁拟向受让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 13.92% 和 22.50% 的股权，受让方拟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36.42% 的股权。

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钢联	364.20	36.42%
星商投资	250.00	25.00%
潘隆	385.80	38.58%
合计	1,000.00	100.00%

(2) 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并根据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50%，即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支付给潘隆先生的转让价款为 382.21 万元（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支付给潘宁女士的转让价款为 617.79 万元（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在下文第（4）条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的前提下，受让方将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第二期付款：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50%，即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支付给潘隆先生的转让价款为 382.21 万元（人民币叁佰捌拾贰万贰仟壹佰元）；支付给潘宁女士的转让价款为 617.79 万元（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本期付款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标的公司收到下述第（4）条先决条件第③条所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2）下述第（4）条先决条件第④条提及的债权已经由标的公司全额收回；3）下述第（4）条其他所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放弃；4）标的公司注册地的工商登记机关已经受理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递交的变更登记文件。受让方将于上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

（4）先决条件：

①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②标的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一份一致同意批准向受让方转让目标股权、修改章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书面决议；

③标的公司完成石化资讯业务整合和非石化资讯业务剥离，包括但不限于将其持有的上海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按照原价全部转出，将其持有的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 股权按照原价转出，将上海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名下与石化资讯业务有关或所需的有形和无形资产全部无偿转让至标的公司名下；

④标的公司对上海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志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全部债权已经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提及的全部金额；

⑤转让方在协议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均应为真实、准确且无误导，且转让方全部承诺、协议或保证应均得以遵守；

⑥潘雪铮先生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与标的公司建立并保持至少三（3）年的全职劳动关系，未经受让方同意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兼职，且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2）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签署了内容及形式令受让方满意的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前述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的变更和解除需经受让方同意。

⑦过渡期内没有出现或发生任何已经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变化、发展。

2、违约责任

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3、交接及工商变更

协议生效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由协议双方及标的公司协商具体时间在标的公司位于山东的办公室完成交接。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促使标的公司立即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受让方有义务给予积极配合。

4、交易后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①董事会：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转让方中的潘隆先生有权提名2人；受让方有权提名2人；现有其他股东上海星商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担任，由受让方委派产生并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②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受让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③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修订、履行和终止应受中国法律的管理

辖。

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当平等协商，妥善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提交受让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经受让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会和标的公司开展石化行业资讯业务合作，因此产生相关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隆众专注于石化资讯业务，在该细分领域居于领先地位，有稳定的市场份额以及客户基础，经营风险可控。公司立足于“资讯+大数据”业务，持续不断丰富完善大宗商品生态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隆众 36.42%的股权，山东隆众将成为公司石化领域的重要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节省自建同类业务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同时，公司将嫁接自身资源和优势，丰富其产品线，提高石化领域资讯细化服务和高端延伸服务，满足上市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受让潘隆、潘宁合计持有的山东隆众 36.42% 股权的交易事项遵循了相对公允的原则，定价原则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星商投资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书；
-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